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封山令

当前，连晴高温，我区正处于森林火灾极高风险期。极端天气下，为筑牢森林防火墙，杜绝森林火灾发生，全力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》，结合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际，特发布如下封山令。

1. 封山时间

2024年8月22日至森林火险橙色预警解除。

1. 封山区域

缙云山脉、中梁山脉、龙王洞山脉、云雾山脉等区域集中连片林区。

三、封山规定

1.封山区域所属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林场及有关单位，在通往封山区域所有路口必须设立卡点，落实专门人员值守和检查。

2.除原住民和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人员外，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封山区域。

3.封山区域内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和一切易发生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4.经批准进入封山区域内的人员，须严格实施实名制、扫防火码并接受防火检查，上交所有火种火源，才能进出林区，并承诺遵守相关规定，自觉履行森林防火宣传义务。

5.封山区域所属镇（街道）村（社区），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，强化隐患排查，严格火源管控，组织、发动、依靠群众，打赢森林防火持久战、攻坚战。

6.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挠和妨碍森林防火检查，对不听劝阻，违反本封山令者，将依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7.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情，请立即向镇街、有关单位或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（区森林防灭火报警电话：68863763）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2日